

简帛典籍异文与变换分析法的运用

吴辛丑

(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1)

摘要: 在古汉语语法研究中运用变换分析, 要重视简帛典籍异文, 正确理解变换的内涵, 并把握好变换分析的原则及变换模式。

关键词: 简帛典籍; 异文; 变换分析

中图分类号: H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55(2001)05-0063-05

20世纪80年代以来, 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 特别是在现代汉语领域, 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陆俭明先生所著《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①一书里, 变换分析被作为一种重要方法予以介绍, 与层次分析、语义特征分析、“格”语法分析等相提并论。方经民先生《汉语语法变换研究》^②一书, 全面探讨了变换分析的性质、类型、理论和作用等问题。

相对现代汉语来说, 变换分析在古汉语语法研究中运用较少, 成果不是很多。目前国内对古汉语“变换”问题探讨较深入的是唐钰明先生, 直接相关的论文有《古汉语被动式变换举例》^③、《上古判断句的变换考察》^④、《古汉语代词复用的变换考察》^⑤、《古汉语“动+之+名”结构的变换分析》^⑥、《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⑦, 题目未见“变换”而实际运用变换分析的论文也有十余篇^⑧。唐钰明先生的研究实践和理论探索, 给我们许多的启发。本文拟结合简帛典籍所见异文材料, 就变换的内涵、变换的模式以及应用原则等问题略加讨论, 意在提供例证, 拓展空间, 发挥余蕴。然而由于学力有限, 对唐先生的观点理解或有偏差, 补议或有失当, 诚望得到唐先生和同行专家们的教正。

首先是如何理解“变换”的问题。朱德熙先生说:“变换可以理解为存在于两种结构不同的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⑨唐钰明先生说:“变换, 指的是一种语法结构形式替代另一种语法结构形式而其基本语义保持不变, 或者说, 同一语义可以用不同的语法结构形式来表示。”^⑩按照这样的理解, 变换, 实际上是指结构或句式的变换。不过, 我们觉得, 就古汉语的情形而言, 变换的范围不妨放宽一些, 即除了那些涉及句式或结构关系的情形, 结构成分或语法单位的差异也应包括进来。比如, 在唐钰明先生《古汉语代词复用的变换考察》一文里, 有如下例句:

(1) 彼其所殉仁义也, 则俗谓之君子; 其所殉货财也, 则俗谓之小人。(庄子·骈拇)

(2) a. 然则王何不务使知士以若此言说秦? (战国策·燕策一)

收稿日期: 2001-03-21

作者简介: 吴辛丑(1961-), 男, 湖北天门人, 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博士。

b. 然则王何不使辩士以若说说秦王? (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

这样的变换都没有涉及到句式的问题,只是相应语法位置上的代词有单用、复用之别。又如:

(3)a. 襄之昌善者皆欲若鱼者也。(简本《晏子》)

b. 襄之唱善者皆欲此鱼也。(今本《晏子》外篇不合经术者第十八)

(4)a. 吾十有五而志乎学。(简本《论语·为政》)

b. 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今本《论语·为政》)

(5)a. 此其贱之本與,非也? (帛书《老子》乙本)

b. 此非以贱为本邪,非乎? (《老子》王弼注本)

这类变换都是语法单位(代词、介词、语气词)的变换。所以,我们认为,“变换”可理解为“结构体”^①的变换,包括组合结构(如“彼其”、“若此”)和零结构(如“其”、“乎”)的变换。这样,虚词的异用就可纳入到变换分析的范围中来。

变换是一种语法分析手段或方法。运用变换分析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朱德熙先生提出的平行性原则^②,被认为是变换分析中最重要的原则。此外,学者们还提出了“同一性原则”、“约束性原则”、“类推性原则”等补充意见^③。唐钰明先生根据古汉语语法的实际,提出了“双原则”的观点。他说:“为了保证变换的有效性,古汉语运用变换既要遵循与现代汉语相同的‘同一性原则’,又要遵循与现代汉语有别的‘提取性原则’。同一性原则指的是:在变换的原式和变换式中,实词或实词性成分要相互对应,语义关系也须保持一致。”例如:

(1) 犬戎杀幽王。(史记·齐太公世家)→幽王为犬戎所杀。(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2) 襄子围于晋阳。(韩非子·难一)→襄子见围于晋阳。(说苑·贵德)

“至于所谓提取性原则,指的是:考察古汉语语法(尤其是存在争议者),一般不宜自行构拟句式,而应尽可能从现存文献中提取例证。”^④唐先生的“同一性原则”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里的“平行性原则”,而“提取性原则”则是他的创见,是针对今人凭语感构拟古汉语句例而提出的限制性原则。这也是唐钰明先生和当前国内一些主张古汉语变换研究的人有所不同的地方。

对于唐钰明先生提出的变换分析双原则,我们表示赞同。同时,我们也想根据简帛典籍与传世古籍有同有异的特点,提出一点补充性意见,这里姑且称之为“古先于今”的原则。“古”指古文字资料,主要是指出土的简帛典籍;“今”指古籍今本,也就是所谓传世古籍。“古先于今”,是指在简帛典籍和传世古籍对比的时候,优先考虑简帛典籍的真实价值。这样做的理由很简单,就是出土资料较为可靠可信。裘锡圭先生在《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⑤一文中指出,“古文字资料显然有比传世古书优越的地方:一、不少古书的年代问题聚讼纷纭,因此它们所记录的语言的时代也成了问题。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年代绝大部分比较明确。”“二、古书屡经传抄刊刻,错误很多,有的经过改写删节,几乎面目全非。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除去传抄的古书以外,很少有这种问题。就是传抄的古书,通常也要比传世的本子近真。”由于简帛典籍近古存真,所以,我们认为,在运用变换分析时,更应该看重简帛典籍所反映的语言真实。

举例来说。简本《论语·泰伯》:“狂而不直,侷而不愿,空空而不信,吾弗智之矣。”今本《论语》作:“狂而不直,侷而不愿,空空而不信,吾不知之矣。”在简本《论语》里,“弗”字修饰的动词可以带宾语。又如简本《雍也》:“君子博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之畔矣夫。”今本作:“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今本虽保留“弗”字不变,但省掉了简本中的前置宾语“之”。相类的例子还有:

(1)a. [成功]遂事而弗名有也。(帛书《老子》甲本)

b. 成功遂[事而]弗名有也。(帛书《老子》乙本)

c. 功成不名有。(《老子》王弼注本)

(2)a. 人唯曰不利，~~弗~~弗信之矣。(郭店楚简《缁衣》)

b. 人虽曰不利，吾不信也。(今本《礼记·缁衣》)

这种情形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弗”字的用法，过去那种认为“弗”字后面的动词不带宾语的看法应该得到修正^⑩。唐钰明先生在讨论“同文变换”(同一文献内部的句式变换)和“异文变换”(不同文献之间的句式变换)时曾引如下例子：

(3)太清问于无穷曰：“子知道乎？”曰：“吾弗知也”……太清又问于无始曰：“向者问道于无穷，无穷曰‘吾弗知之’”(淮南子·道应训)

(4)诸公莫弗称之(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诸公莫不称(汉书·窦田灌韩传)

例(3)是同文变换，例(4)则是异文变换。这两例“弗”字后都出现代词“之”，唐先生据此认为“旧说‘弗=不之’是难以成立的”^⑪。今再验以简帛资料，不仅证明旧说“弗=不之”不可信，同时也证明“弗”修饰的动词可以带宾语，且其宾语可以前置。由上述诸例，我们还可看出，同文变换和异文变换并非截然不相涉的两种变换类型，两者可以兼容互补。比如，就《淮南子》而言，“吾弗知”与“吾弗知之”是同文变换，但再结合《论语》来看，“吾弗知”、“吾弗知之”与“吾弗智之”、“吾不知之”又构成异文变换。很明显，将同文变换与异文变换结合起来考察能获知更多的语言信息。

下面再举两个例子来说明“古先于今”的用处。

在讨论上古汉语判断句时，学者们常引《战国策·魏策三》“韩是魏之县也”一例，以为其中的“是”字是作系词用的^⑫。与《魏策》相似的文句亦见于《史记·魏世家》。两例如下：

a. 韩必德魏、爱魏、畏魏，韩必不敢反魏。韩是魏之县也。(魏策三)

b. 韩必德魏、爱魏、重魏、畏魏，韩必不敢反魏。是韩则魏之县也。(魏世家)

《魏策》“韩是”，《魏世家》作“是韩”，若从前者，“是”是系词，若据后者，“是”为代词。孰是孰非，颇难决断。马王堆帛书《战国策》(又称《战国纵横家书》)出土后，为这个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证据。帛书《战国策》与今本《战国策》又构成一种变换：

a. 韩必德魏、重魏、畏魏，韩必不敢反魏。是韩魏之县也。(帛书《战国策·朱几谓魏王章》)

b. 韩必德魏、爱魏、畏魏，韩必不敢反魏。韩是魏之县也。(魏策三)

唐钰明先生的《上古判断句的变换考察》^⑬一文也引用了上面这两个例子，称它们为“共时变换”(变换发生于同篇或同时)。唐先生说，“这种变换说明用‘是’的判断句与不用‘是’的判断句在战国后期已并行不悖了。”的确，在战国后期“是”字已经成为判断动词(系词)了，这已成为学界共识，在达致这一结论的过程中，唐钰明先生的有关著述无论在材料上(征引出土文献)，还是在方法上(采用变换分析)，都有所创新。不过，对于今本《战国策》“韩是魏之县也”这个例句，学术界尚存在不同看法。比如，郭锡良先生就指出：“在帛书中‘韩是魏之县也’作‘是韩，魏之县也，’可见‘是’并非用作系词，而是用作代词。今本《战国策》‘是韩’倒置成‘韩是’，才成了系词的用例。”^⑭郭锡良先生虽然未明言采用变换分析，但他比较不同版本的例句，最终取信帛书，与我们主张的变换分析中“古先于今”的原则相合。同时，这个例子也说明，变换分析的作用，除“证同”(确认同义结构)、“辨歧”(辨析歧义结构)之外^⑮，尚有“别异”(区别异类结构)一项。根据“古先于今”的原则，我们可将今本《战国策》“韩是魏之县也”这个例句排除在“是”字判断句范围之外，并认定帛书《战国策》“是韩魏之县也”和《史记》“是韩则魏之县也”是可信的语言材料。

“古先于今”，也可理解为一种时间关系，在遇到不同时间层次的语料的时候，可适用这个原则，优先考虑时间早的材料。比如《老子》一书，除各种传世本外，目前所见出土材料就有西汉帛书和战国楚简两种。根据“古先于今”的原则，竹简、帛书本《老子》当然比传世本更值得重视，而

在出土材料中,战国时的简本《老子》又比西汉的帛书本更具真实价值。

举一个与“之”字有关的著名例子。为避免转述失当,下面照录黄德宽先生《老子》的虚词删省与古本失真^②中的一段文字:

第二章:“[故]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长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声(之)相和(也),先后(之)相随(也),(恒也)。”此六句加方括号之字当删,圆括号之字当补(后文仿此)。六个“之”和“也”字,王弼、河上公、景龙碑本皆无,广明、景福、庆阳、碻溪、楼正、室町、彭耜、傅、范、高翱、赵孟頫诸本“之”字均有,李道纯认为:“‘有无相生’已(以)下六句,多加一‘之’字者非也。”(详见朱谦之《老子校释》)帛书甲乙本均有“之”及“也”字,并有“恒也”二字。张松如《老子说解》,下文同)、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下文同)取“恒也”两字,“之”、“也”皆不取。此章各句“之”字,就文意而言,省略无妨,就先秦汉语的表达习惯而言,则不能省。此六句,是就本章首两句铺陈开来,论述事物间对立统一、相反相成关系的普遍性,故六句之后,以“恒也”予以判断。按古汉语语法结构分析,这是一个复杂的判断句,“有无之相生也”六句是并列关系,作主语,“恒也”是决断之辞,作谓语。先秦汉语凡主谓结构作句子成分,一般都在主谓之间加“之”字,作为语法形式的标志。

今按,黄德宽先生的意见有得有失:保留“之”、“也”是对的,而增加“恒也”则有失妥当。黄先生之所以要增补“恒也”,一是依据马王堆帛书,二是在观念上不接受“主之谓”结构能独立成句。“主之谓”结构只能作句子成分或复句中的偏句,这是当前语法学界的通识。如王力先生说:“主谓结构插进了‘之’字,成为名词性词组,它可以用作主语、判断语、宾语(包括介词后的宾语),或关系语。”^③然而,就《老子》一书而言,“主之谓”结构独立成句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为便于观察,我们将郭店楚简、马王堆帛书与王弼本、傅奕本《老子》的材料作一对照:

- a. 又亡之相生也,慧惕之相成也,长崑之相型也,高下之相溼也,音圣之相和也,先后之相墜也。(楚简《老子》甲组)
- b. 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长短之相刑也,高下之相盈也,意声之相和也,先后之相隋,恒也。(帛书《老子》甲本)
- c. 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老子》王弼本)
- d. 故有无之相生,难易之相成,长短之相形,高下之相倾,音声之相和,前后之相随。(《老子》傅奕本)

楚简《老子》“又亡之相生也”等六句并排而列,互不依属,证明这些“主之谓”结构具有意义上的完整性和功能上的独立性。有学者认为,“‘主十之十谓’结构中的‘之’只是一种标志”,“至于这种结构与没有‘之’字的主谓结构的区别,只在于带‘之’字的主谓结构以‘之’为标志,其语气更舒缓一些而已。在语法功能上,二者没有区别。”^④我们结合《老子》及其他典籍用例来看,这个意见是客观的,也是正确的。插在主谓结构间的“之”字,本是语气助词,它的隐现并不影响结构体的语法关系和语法功能。比如以下几例,“之”字在简帛本和传世本里互有隐现:

- (1)a. 天下皆知美为美,恶已。(帛书《老子》甲本)
- b.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恶已。(帛书《老子》乙本)
- (2)a. 眇能视,利幽人之贞。(今本《周易》《归妹》卦九二)
- b. 眇能视,利幽人贞。(帛书《周易》《归妹》卦九二)
- (3)a. 恐事之不诚,故出兵以割草赵、魏。(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 b. 恐其事不成,故出兵以佯示赵、魏。(《战国策·赵策一》)
- (4)a. 诗书不习,礼乐不修,则是丘之罪。(汉简《儒家者言》)
- b. 夫诗书之不习,礼乐之不讲,是丘之罪也。(《韩诗外传》)
- (5)a. 父母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帛书《战国策·触龙见赵太后章》)
- b.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战国策·赵策四》)

所以,我们认为,《老子》王本“有无相生”是主谓结构,简本“又亡之相生”也是主谓结构,它们的语义和语法功能是一样的。王弼注本删掉“之”、“也”二字,也说明这两个虚词对结构和文意无多大影响。傅奕本删掉“也”字,保留“之”字,结构形式与楚简相同。黄德宽先生限于当时条件,只看到了帛书《老子》的材料,以帛书为先,故有那样的判断。如今战国楚简出土了,我们当以简本为先。楚简与傅奕本互证,我们得到的认识应该是:《老子》“主之谓”结构是能够独立成句的。这个例子也说明,在适用时间性原则时,出土的简帛典籍材料固然要优先考虑,而材料的时间层次也要照顾到;同样是出土材料,战国楚简要比西汉帛书可靠。从这个意义上说,“古先于今”意味着时间早的要优于时间晚的。

其次谈一下变换的模式问题。受提取性原则的制约,变换句例较难选取(唐钰明先生比喻为“沙里淘金”),故有关论著中所见变换句例多是 $a \rightarrow b$ 或 $a \leftarrow b$ 。前面已经提到,有同文变换,有异文变换,还有共时变换和历时变换(不同历史时期之间的变换),这些变换往往是在两个例句间实现的,所以可称为双重变换。若三个以上的例句之间有变换关系,则可称为多重变换。有没有多重变换呢?有的。而且应该说,多重的变换比双重变换更有说服力,更具研究价值。下面以“焉”字为例略作说明。

a. 和大怨,必有余怨,焉可以为善?(帛书《老子》甲本)

b. 和大怨,必有余怨,安可以为善?(《老子》王弼注本)

此为双重变换,“焉”与“安”异文而同义,文中用为疑问副词,意为“怎么”。

a. 信不足,案有不信。(帛书《老子》甲本)

b. 信不足,安有不信。(帛书《老子》乙本)

c.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老子》王弼注本)

“案”、“安”、“焉”同义,均为连词,意为“于是”。清人王念孙曰:“王弼本第十七章‘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河上公本无下‘焉’字者是也。‘信不足’为句,‘焉有不信’为句。焉,于是也。言信不足,于是有不信也。”^⑤不过,王氏的意见并没有普遍为今人所接受,如陈鼓应先生《老子注译及评介》^⑥一书在《注释今译与引述》部分仍然标点为:“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所附《老子校定文》经文断句亦如此。今按,“焉”作连词用,解作“于是”,在古籍中不乏用例,王引之《经传释词》、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句首用焉字例》均已揭之。这里再证以变换之例。

a. 爱以身为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淮南子·道应》引《老子》)

b. 爱以身为天下,女可以寄天下。(帛书《老子》甲本)

c. 爱以身为天下者,乃可以托于天下。(《老子》河上本)

d. 爱以身为天下者,则可以寄天下矣。(《老子》傅奕本)

e. 𠄎以身为天下,若可以适天下矣。(郭店楚简《老子》乙组)

此为多重变换。帛书本“女”读为“安”,是“安”字的简省。五例中“焉”、“女(安)”、“乃”、“则”、“若”互为异文,“乃”、“则”为连词,可见“焉”亦用为连词。“若”可变换为“则”、“乃”,可见“若”和“焉”一样,也是用为连词。《小尔雅·广言》:“若,乃也。”《国语·周语》:“必有忍也,若能有所济也。”韦昭注:“若,犹乃也。”一些中型汉语虚词词典,如《古代汉语虚词通释》^⑦、《古代汉语虚词词典》^⑧,对“若”字的这一用法均无介绍,未免有所缺憾。

总而言之,简帛典籍异文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变换内涵、合理运用变换原则以及把握变换模式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下转第 74 页)

义词辨析是精彩的,其实段氏在同义词研究上的贡献首先是理论,他隐构了一个全新的《说文》同义词系统,创建了一套比较科学的综合训释同义词的训诂术语。而他在实践上的贡献主要是总结、撷取了一批数量可观的同义词辨析。段注的同义词研究,代表了我国古代关于同义词研究的最高水平,对当代具有深远的影响。

注 释:

- ① 关于《尔雅》的性质,现代学者一般都认为它是一部同义词典,或者说它是一部同义、类义词典。我们亦持此看法。但近年来,管锡华先生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尔雅》是一部义类词典(见《尔雅研究》51页,安徽大学出版社,1996年12月)。
- ② 段氏的“转注”,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含义。广义是指以同意之字为训,狭义则是指互相为训。笔者另撰文探讨。
- ③ 《尔雅正义》于1775年已具简编。《段注》成书于1807年,比《尔雅正义》晚出三十余年。《段注》成

书前,段氏可能见到《尔雅正义》。

- ④ 《诗·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毛传:“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孔疏:“中国之文与四方相对,故知中国谓京师,四方谓诸夏。”按:孔疏之“相对”(“对文”)单独使用,指《诗》文中意义相关的词语“中国”和“四方”处于相对位置上。
- ⑤⑥ 见段德森《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364页、693页,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责任编辑:林利藩】

(上接第67页)

注 释:

- ① 陆俭明:《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② 方经民:《汉语语法变换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③ 《古汉语研究》1988年第1期。
- ④⑩ 《中国语文》1991年第5期。
- ⑤ 《语文月刊》1993年第8期。
- ⑥ 《中国语文》1994年第3期。
- ⑦ 《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 ⑧ 参《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注③②。
- ⑨ 见《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 ⑩⑭⑰⑱ 见《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 ⑪ 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结构体”条,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224页。
- ⑫ 参考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 ⑬ 参看方经民《汉语语法变换研究》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 ⑮ 见《裘锡圭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 ⑯ 参看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一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262页。
- ⑰ 据郭锡良先生介绍,“按了一先生的认识和分析方法,现存先秦古籍中,也确有几个用系词‘是’的判断句”,“韩是魏之县也”是四例之一。见郭锡良《关于系词“是”产生时代和来源论争的几点认识》,《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 ⑱ 见《关于系词“是”产生时代和来源论争的几点认识》,《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 ⑳ 见《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1995年版。
- ㉑ 《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232页。
- ㉒ 见祝鸿熹,陆忠发《论〈诗经〉中的“之”》,《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中华书局1997年版,185页。
- ㉓ 转引自高明先生《帛书老子校注》,中华书局1996年版,308页。
- ㉔ 《老子注译及评介》,中华书局1996年版。
- ㉕ 《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出版社1985年版。
- ㉖ 《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责任编辑:林利藩】